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年度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 臺中市棒球菁英培訓計畫、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114105 號。

二、甄選種類、名額：

- (一) 甄選種類：棒球教練。
-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聘期、待遇及僱用方式：

- (一) 僱用專任教練之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稱為甲方）應與棒球教練（稱為乙方）簽定約僱僱用契約書，約僱契約自甲、乙二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在乙方經甲方考評不及格時或年度預算縮減或無從僱用者，而於下年度不予續僱乙方時，應於僱用期滿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 任期為一年一聘表現良好並有優秀成績者優先續聘。
- (三) 本次因補原缺額，任期時間由 112 年 02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待遇：菁英棒球教練報酬在約僱期間內，按本市 112 年度棒球菁英培訓計畫經費核定金額支給，並於簽約日起聘，年終獎金依核定金額辦理。

四、報名資格條件：大學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16 條」（附錄壹）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附錄貳）；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二)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五、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05 日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
- (二)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lxes.tc.edu.tw/>）。

六、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2 年 01 月 06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 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 2，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4. 各項證件檢附影本，正本供查驗(如附件 4，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6. 切結書(如附件 6-1、6-2)。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 7)。
8.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七、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專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 (二) 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本校體育班、運動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支援及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需配合協助球隊比賽住宿及生活管理。
- (六)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運動會、班際體育競賽、校慶表演、研習…等)。
- (七) 規劃辦理各項訓練輔導及訪視事項。
- (八) 辦理棒球隊行政業務。
- (九)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十)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十一) 協助本校其它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八、約僱期間應按規定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當日報酬五分之一。
- (二) 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十日以上者，即予解雇。

九、給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十、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內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甲方應於乙方到職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 十二、乙方受僱期間，應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
- 十三、乙方應出席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有關體育事項之會議或集會，但甲方或協助學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轉呈臺中市政府同意，不得兼任職務，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在不影響教練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同意乙方參與單項運動項目有關之進修或學術研討活動。

十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甄選內容如下：

(一)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占總分10%)

1. 報考項目(棒球)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三年內代表台中市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表；三年內代表非本市者，換算得分折半：(採計自民國109年01月07日~112年01月07日)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得分換算表							
符合下列情形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序號	積分 名次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1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聯賽	10	9	8	7
2	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主辦之威廉波特(LLB)國手選拔賽：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8	7	6	5	4	3
3	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主辦之U12國手選拔賽：華南金控盃、賀寶芙盃…等全國少棒錦標賽	8	7	6	5	4	3
4	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主辦之小馬聯盟國手選拔賽：TOTO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8	7	6	5	4	3
5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	4	3	2	1	x	x

證明文件：

1.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歸還)
2. 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3. 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每人僅採計最優10項(10張)指導成績，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
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現場報名受理單位判定之。

(二) 試教 (占總分 50%)

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依棒球投、打、跑、守動作為主題，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隨機抽取試教主題。

(三) 口試 (占總分 4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四) 成績計算：

1. 各甄選項目計分方式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採四捨五入)。
2. 總成績為各甄選項目計分之總合。

十六、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日期：112 年 01 月 08 日(日)上午 9 時起，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前報到完畢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試教：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棒球場。

口試：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力學樓一樓貴賓室。

十七、甄選錄取方式：

(一) 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八、公告錄取時間：112 年 01 月 09 日 (一) 下午 5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十九、成績複查：成績公告至 112 年 01 月 10 日 (二) 中午 12 時前。

(一) 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01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相關資料。

(二) 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 112 年 01 月 11 日 (三)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lx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

(<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二十、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 二十一、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十二、甄選錄取之棒球教練於 112 年 01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8)，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並由本校學務處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二十三、本簡章簽請校長核可，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二十四、洽詢服務：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附錄壹：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2.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

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